**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1. **依據**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貳**、**甄選類別、科別及需用名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英文科 | 1 | 若干名 | 代理侍親留職停薪缺,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|

 ※備註：

 1.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等相關活動。

 2.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

 3. 111學年度如有同一類科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，得由本次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
**參**、**公告時間及地點：**

一、時間：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至111年 8 月29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地點及方式：

1.本校網站（網址http://www.klgsh.kl.edu.tw）

2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（http://www.k12ea.gov.tw）

3.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

**肆**$、$**甄選重要日程表：各次甄選日程如下:**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次招考** |
| **資格(第1款)**  | **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** |
| **報名** | **111年8月23日(二)起至8月29日(一)止** | **採線上報名** |
| **甄試** | **111年8月31日(三) 9 時** | **採試教及口試** |
| **成績公告** | **111年9月 1日(四) 14時前** | **本校網站公告** |
| **成績複查** | **111年9月 1日(四) 14時至16時** |  |
| **甄選榜示** | **111年9月 1日(四) 17 時前** | **本校網站公告** |
| **第二次招考****(第1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辦理,於本校網站公告)** |
| **資格(第2款)**  | **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** |
| **報名** | **111年9月1日(四) 9時至12時** | **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** |
| **甄試** | **111年9月1日(四) 14 時** | **採試教及口試** |
| **成績公告** | **111年9月1日(四) 17時前** | **本校網站公告** |
| **成績複查** | **111年9月2日(五) 9 時至11時** |  |
| **甄選榜示** | **111年9月2日(五) 12 時前** | **本校網站公告** |
| **第三次招考****(第1、2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無結果無人錄取時辦理,於本校網站公告)** |
| **資格(第3款)**  | **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** |
| **報名** | **111年9月2 日(五) 9 時至12 時** | **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** |
| **甄試** | **111年9月2 日(五) 14時**  | **採試教及口試** |
| **成績公告** | **111年9月2 日(五) 17時前** | **本校網站公告** |
| **成績複查** | **111年9月5 日(一) 9時至11時** |  |
| **甄選榜示** | **111年9月5 日(一) 12時前** | **本校網站公告** |

**伍、報名資格條件：**

 一、積極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分次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第1款)

 (二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

 畢證明書者。 (第2款)

 上述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或證明)」及「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等文件，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。

 (三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(第3款)
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
 二、消極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不得報考：

(一)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者。(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

(二)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
(三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（四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規定終身不得聘任情形及同法第

 7條規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。

**陸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及應繳證件：**

 一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第一次招考：採線上報名

 (二)第二及第三次招考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
 二、報名時間：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報名，依第肆點表列日期報名，若前款資格無人報名時，

 續辦次款資格報名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 三、報名地點：

 (一)第一次招考：google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HX3AMysgdLyk8aWh7)

 (二)第二及第三次招考：國立基隆女子中學人事室。

 (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324號，電話：（02）24278274 轉150或151)

 四、報名費及繳費方式：

 (一)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

 (二)繳費方式：

 1. 第一次招考：匯款(繳費明細請連同報名資料上傳)

 (1)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基隆女中401專戶

 (2)銀行名稱及代號：臺灣銀行基隆分行(0040129)

 (3)帳號：012036052224

 (4)**匯款時請備註考生姓名**

2. 第二及第三次招考：報名時繳交。

 (三)既經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(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，

 於本項考試結束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)

 五、應繳證件：第一次招考報名請於google表單上傳下列表件(合併成1個PDF)，第二及第三次招考於

 現場報名時繳交（證件不齊者不予受理）

 (一)報名表（附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）。

 (二)切結書（所有報考人皆須檢附）。

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：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，並

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。報名時須繳驗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

 本；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；③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

 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暨護照影本。

 (五)應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 (六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（有效期限須至111年9月以後）身

 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，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（請另填具申請

 表）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，無者免附。

 (七)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來臺設有戶籍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。

 (八)准考證。

 (九)繳費明細(限第一次招考報名)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、地點、配分比例及範圍：**

 一、甄選方式：試教及口試

 二、時間：

 (一)第一次招考

 1.報到時間: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試當日8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並抽籤決

 定考試順序

 2.9時試教準備開始（準備時間15分鐘）。

 9時15分試教開始（試教時間15分鐘）。

 9時30分口試開始（口試時間15分鐘）。

 (二)第二及第三次招考

 1.報到時間: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試當日13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並抽籤決

 定考試順序

 2.14時試教準備開始（準備時間15分鐘）。

 14時15分試教開始（試教時間15分鐘）。

 14時30分口試開始（口試時間15分鐘）。

 三、地點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，試場於當天公布。

 四、配分比例及範圍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配分比例 | 範圍及版本 | 備註 |
| 英文科 | 試教 |  60% | 龍騰高中英文第三冊 |  |
| 口試 |  40% |

 五、口試成績評定原則：依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服務抱負及學校認同等

 項評定，時間以15分鐘為限，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。

**捌、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依第肆點表列日期持申請書（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）、准考證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需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，親自於各階段複查期限內親至本校甄選委員會試務組辦理複查，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；成績之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題試題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**玖、甄選榜示：**

 一、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，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  **二、甄選總成績相同者：**

以身心障礙人員優先錄取，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，則比序順位為:1.試教2.口試，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，則另行遴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2次試教，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。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從缺。

三、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，按甄選成績造冊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。

四、正取及備取人員錄取名單依第肆點表列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另行通知正取人員。

**拾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：**

一、錄取人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辦理報到，並繳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、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(學歷證件、教師合格證書、現職人員離職同意書等)及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如經錄取，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人事室補驗，最遲應於報名資格條件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親自送驗；逾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，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。

三、經錄取擬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且無不可抗力原因，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擬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拾壹**、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試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

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

 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

 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
一、具教師法第14-16、18、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三、冒名頂替者。

四、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五、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六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，經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查證，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**拾貳、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：**

一、人事室：02-24278274轉150、151（報名、資格審查、榜示及報到疑義）

二、教務處：02-24278274轉240（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疑義）

**拾參、申訴：**

 一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請洽詢本校人事室專線02-24278274轉150、151或20145基隆市信義

 區東信路324號人事室。

 二、申訴時，應述明下列事項，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：

(一)應試人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報考科別、甄選證號碼。

(二)申訴事實。

(三)申訴理由：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(四)請求事項。

(五)年月日。

**拾肆**、報名、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必須變更甄試日程，公告本校網站，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。

 **拾伍**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

 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

 資格。

 **拾陸、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，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，請遵循下列規範：**

 **1.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者及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。**

 **2.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**

 **3.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，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**

 **拾柒**、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，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敬請留意。

**拾捌**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，並公告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